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7/Add.4 2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a)和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增编

《公约》第六条*

<u>提 要</u>

这是根据 200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资料,对与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六条开展的活动有关的资料作的首次汇编和综合。它就有关政策趋势、获得的教益、障碍和机会所提出的看法作了简要介绍,并审议了某些报告问题。它还就关于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提出了一些供考虑的因素。

^{*} 请注意,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前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本文件。 GE. 03-62008 (C) 280803 010903

目 录

			段次	页 次
— ,	导言		1 - 7	3
	A.	背景	1 - 2	3
	B.	方法	3 - 6	3
	C.	本报告的范围	7	4
二、	第六	条活动综述	8 - 30	4
	A.	报告问题	8 - 10	4
	B.	一般性政策趋势	11 - 20	6
	C.	责任与合作活动	21 - 25	8
	D.	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	26 - 30	10
三、	主动	7行动和良好做法	31 - 55	11
	A.	综述	31 - 32	11
	B.	教育	33 - 37	13
	C.	培训	38 - 42	14
	D.	公众意识和获得信息	43 - 49	15
	E.	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50 - 52	17
	F.	国际合作	53 - 55	18
四、	结论		56 - 60	19

一、导言

A. 背 景

- 1. 本文件载有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资料汇编和综合,涉及根据《公约》第六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开展的活动。这是审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的第一次尝试。
- 2. 本文件有两个目的。一是用来对更大范围地审议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投入;二是作为讨论落实《公约》第六条相关具体问题的背景文件。

B. 方 法

- 3. 《气候公约》指南 ¹ 没有就如何报告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问题 提供具体指导。因此,缔约方采取了各不相同的方式报告上述活动。为了便利于它 们的评估,秘书处在编写本文件时采用了一套标准。这些标准如下,可以作为进一 步完善就第六条的活动提交报告的基础。
 - 4. 为编写本文件拟订并采用了下列主要标准:
 - (a) 所提供的信息的范围和程度的相关性;
 - (b) 是否报告与第六条的活动有关的国际、区域或国家文书的执行情况;
 - (c) 是否将第六条活动纳入更广泛的气候变化背景:
 - (d) 是否反映能力建设的需要;
 - (e) 是否报告传播信息的方式方法;
 - (f) 是否报告在传播信息方面查明的障碍;
 - (g) 是否陈述如何监测和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果。
- 5. 为便于分析,秘书处为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涉及执行《公约》第六条的方案和主动行动编制了一个数据库。数据库含有缔约方在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国际合作等领域报告的关键行动方面的资料。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指南。FCCC/CP/1999/7 号文件。

6. 从数据库中打印的文件载于万维网文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公约第六条执行方案和主动行动数据库信息》(FCCC/WEB/SBI/2003/2)。

C. 本报告的范围

7. 本报告初步审查和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执行《公约》第六条制定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它就政策趋势、获得的教益、障碍和机会提出了意见,以便为缔约方报告在执行关于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方面的活动提供一个框架(第11/CP.8号决定)。

二、第六条活动综述

A. 报告问题

8. 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相比,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²中提高了活动的信息和报告程度。这很有可能是因为: (一)缔约方提高了气候变化分析和报告能力,(二)提高了制订和落实这些活动的水平,为缔约方就此提出报告提供了更多的内容。确实,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报告的活动往往只是使用"应该"、"能够"或"被认为是有用的"等等措词的意向声明,而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状况据报告大多数是完成了的,正在进行的,或者是已发起的。框1概述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报告的信息程度和范围提出的一般性看法。

² 除德国和摩纳哥以外,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用单独的一章提供了第六条活动方面的信息。但是,德国和摩纳哥在关于政策和措施的章节中报告了这种信息。

框 1. 对报告的信息程度和范围的一般性意见

- 几乎所有缔约方用一章专门就第六条提出报告
- 主动行动是最近开展的(不到 3-5 年), 阐述详细
-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问题占突出部分
- 报告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的情况的趋势日增
- 几乎没有提供国际合作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方面的信息
- 缺乏活动费用和评估方面的信息
- 9. 报告第六条更广泛的影响的趋势日增,原因可能是: (一) 过去几年里第六条在谈判进程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进一步勾画的该条范围广度的认识和承认有所加强; (二) 在公众获得信息和公众参与环境事项等问题上的区域和国家协议方面最近和日益进展的谈判。这一点特别反映在欧洲地区缔约方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它们涉及这些缔约方对《奥胡斯公约》3 计划作出或者最近作出的承诺,有些缔约方直接提到了该公约(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瑞典)。许多缔约方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及其在环境宣传和教育方面扩大行动范围的基础,特别是在当地一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波兰、西班牙、瑞典)。
- 10.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它们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方案的费用(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日本、瑞典、瑞士)和效果(加拿大、芬兰、荷兰、挪威、瑞典)(亦见下文第 18-20 段)。两个缔约方报告了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具体方案(澳大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 法律的公约》。有 45 个欧洲国家签署,23 个国家批准,均为《气候变化公约》缔 约方,于 2001年10月30日生效。到目前为止,提交了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 约方中有八个缔约方已参加了《《奥胡斯公约》(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匈牙 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

利亚、芬兰)。但是,如澳大利亚指出的那样,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一章就双边和区域活动的供资问题提供了更详细的情况。

B. 一般性政策趋势

1. 战略方法

- 11. 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载有一般性说明,大多收集一些缔约方报告的大范围主动行动,而对这些活动不提出综合性分析(FCCC/CP/1996/12/Add.1,第 240-246 段,以及 FCCC/CP/1998/11/Add.1,第 162-166 段)。然而,它们的确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缔约方对制订和报告第六条活动越来越感兴趣,这种活动在缔约方的对策中逐渐成为重要的政策手段。在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重点在科学以及气候变化对大众的影响上。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更加强调的是教育、培训和宣传运动在各缔约方的政策和措施中的重要性。
- 12. 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报告的主动行动大致上表明与前几次信息通报报告的主动行动的连续性,因为缔约方继续报告如何加强气候变化范围之外但在气候变化方面有益的目标而发起的现行方案。但是,如框 2 所概述的那样,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出现了最近的政策趋势,原因大多如法国强调的那样,气候变化在许多缔约方的国家政策议程中的重要性已上升。

框 2. 执行第六条方面的总的政策趋势

- 明显转向制定和落实主要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主动行动
- 在缔约方日益发展的气候对策中更加重视落实第六条的问题,因为有关的活动被普遍认为是成功地达到《公约》总目标的基本手段
- 对落实第六条采取更加统一、策略和分阶段的办法
- 缔约方很少提到《京都议定书》生效对构建它们的第六条战略的影响
- 增加研究和调查,以评估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和了解程度
- 13. 大多数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明确强调第六条对它们的气候变化对策的重要性,因为有关的活动可以与所有气候变化问题联系起来,也与一般的社会变化,特别是消费格局的变化有关。少数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日本、瑞典)专门通报了后一项计划。相反,承认气候变化在它们的政策议程上尚未受到重视的国家,如斯洛文尼亚,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提到制订和落实第六条的战略方法。然而,这些缔约方是能够报告全部活动的,它们强调在这一领域需要加强工作。

- 14. 新西兰报告说,随着《京都议定书》越来越确定,它正在设计结构更加合理的教育和公众参与方案; 斯洛文尼亚概述了推广的重要性,因为它的经济正面临来自《京都议定书》所列承诺的巨大压力。有些缔约方的报告增加了在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计划或发起的活动,特别是在就京都机制提供信息和培训方面(保加利亚、匈牙利、意大利、斯洛伐克、瑞典),或者承认,京都谈判提高了媒体的兴趣,推动了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芬兰、法国、匈牙利、斯洛文尼亚)。
- 15. 最后,对有些缔约方开展的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亦见下文第 44 段)强调了各国在认识和了解气候变化和更广的环境问题方面的差别。这表明,在落实第六条工作方案方面不可能有"一种战略处处适用"式的办法。

2. 部门性办法

16. 如许多缔约方在它们关于政策和措施的章节中报告的那样,它们已经开始将气候变化纳入各部门,特别是能源部门的政策目标。这在关于第六条的章节中得到了很大的反映,大多数缔约方对能源部门的一些宣传、教育和信息方案和主动行动的重点作了报告。如一半缔约方报告的那样,运输是这种活动的另一个突出部门。少数缔约方还确定了在农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新西兰)和林业(奥地利、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领域的方案和主动行动。在能源和运输部门,方案和主动行动针对的是范围广泛的对象,包括特定的职业群体(如:管道工、建筑师、驾驶员、建筑工程师、旅游专业人员)以及人民大众,特别是消费者。但在农业和林业部门,只有农民和林业工人等特定职业群体才被列为是能作出响应的对象。

17. 许多缔约方认为技术革新是减少排放努力的重要部分,推广新技术也是某些第六条主动行动的一个特别重点,特别是在培训(奥地利、芬兰、拉脱维亚、荷兰)或信息传播(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希腊、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方面。

3. 政策业绩的监测及指标

- 18. 正如缔约方在拟订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时承认的那样,报告第六条活动的内容是容易的,但对这些活动的影响进行测量或量化也许更加困难。 4 这在第六条章节中得到了反映,在该章中,只有少数国家(加拿大、芬兰、荷兰、挪威、瑞典)报告了为评估与第六条有关的某些主动行动的效果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瑞典还指出,"开展监测活动,查明目标群体的认识提高到了何种程度以及因此而采取了何种程度的行动,这样做的费用很高,因此只限于主要活动,如宣传运动"。
- 19. 在开展具体活动的费用方面,基本上没有信息;在这项主动行动所完成或计划完成的排放量减少方面,也很少提供信息。这可能是由于报告的主要涉及气候变化的许多方案只是在最近才发起的。
- 20. 另一方面,在利用全国性调查评估人口当前的认识和了解程度方面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因为一项改变观念和认识的主动行动所产生的影响可以被认为是事先选择气候变化政策和事后评估其影响的一个标准。有些缔约方还进一步阐述了这项计划、以及对消费重点等的情况和消费者行为与环境影响之间的关系作更多了解的必要性以及指标对于控制和评估环境影响和业绩的必要性(奥地利、法国、匈牙利、荷兰、瑞典)。

C. 责任与合作活动

21. 如框 3 所列,在今后,当地政府很可能在处理减轻和适应问题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在某些具体方面落实气候政策的工作被下放给地方当局,如气候变化方面的建筑楼房的土地规划和管理、节能、运输和废物等等。

⁴ FCCC/CP/2002/7/Add.1, 第 11/CP.8 号决定, 附件, 第 6 段。

框 3. 责任与合作活动: 意见和趋势

- 中央政府继续对制定战略和协调第六条活动的落实工作发挥主要作用
- 有一种明显的趋势,即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气候变化磋商的范围 在扩大,在设计和落实第六条活动方面与它们协调更加密切
- 私营部门被认为是教育和宣传行动的关键对象,它有助于弥合研究者与 决策者之间的沟通差距;争取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受到与能源和温室 气体排放有关的问题影响的所有经济活动参与者的参与和承诺
- 合作活动的范围包括第六条的所有方面,主要重点放在推广、教育和参与决策方面
- 22. 在这方面,约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强调地方政府在使人民实行更加可持续的消费方式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西班牙、瑞典、美国)。少数缔约方报告了一些孤立的当地主动行动(爱沙尼亚、西班牙、瑞典),但还有一些缔约方则宁愿对伙伴关系方案作概述,这种方案的目的是,在中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让地方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参与。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突出的例子是: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的城市促进气候保护运动,其目的是向城市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减少温室气体;气候联盟,这是 1000 多个欧洲地方当局和亚马逊雨林土著民族的合作组织;以及《地方 21 世纪议程》。
- 23.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普遍被认为是关键,大多数缔约方对此作了广泛 阐述。这可能是因为如澳大利亚所说的那样,非政府组织遍布所有经济部门,能吸引广大对象。对爱沙尼亚等另外几个缔约方来说,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参与仍然因缺乏资金而受到限制,或者对希腊来说,这种限制的原因是:它不是系统性的,而只局限于提供基本信息。不管怎样,缔约方强调它们的政府通过直接捐款或者补贴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它们的活动(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欧洲共同体、爱沙尼亚、日本、美国),并且它们还承认,需要国家或国际赞助方提供更多的资金(爱沙尼亚、意大利)。日本还进一步承诺要增加对环境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 24. 缔约方一致认为,经济活动参加方在作决定和投资选择时势必要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因此,许多缔约方还鼓励与商业和工业界的合作与磋商,以保证受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影响的所有经济活动参加方的参与和承诺(加拿大、芬兰、法国、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缔约方通过从公开讲座和研讨会到学校教育、发行出版物、媒体活动和培训课程等等大量的主动行动,说明了这种合作。
- 25. 有些缔约方,如加拿大,报告说:"商业和企业界一直表明关注气候变化,并愿意采取行动,减少排放量",还有一些缔约方,如芬兰,则说明必须"弥合研究者与决策者之间在沟通方面的差距",因为"问题常常是在科学界与其他社会部门之间的互动中产生的"。在这方面,少数缔约方指出的一个起关键作用的因素是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知识水平(澳大利亚、芬兰、美国)。因此,在这个进程中常常鼓励和推动科学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传播气候变化科学的最新信息方面。正如一些缔约方强调的那样,上述主动行动中有许多包括传播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研究结果(澳大利亚、芬兰、瑞士)。

D. 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

26. 作为执行《公约》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并在具体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范围内,大多数缔约方报告建立或加强了体制和法律框架,以支持气候变化或范围更广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教育和宣传方案的设计和落实,正如框 4 所列。一些缔约方(奥地利、加拿大、荷兰)指出已制定了具体措施,系统支持和监测有创意的项目的落实。

框 4. 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的关键领域

- 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
- 推动建立网络的活动
- 拟订支持和监测措施
- 区域的立法协调

- 27. 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将重点放在创建处理主要环境问题的信息或研究中心上(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希腊、意大利、日本、波兰、瑞典),或者放在部门性问题上,大多是能源部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联合王国),或者着重于气候变化问题(加拿大、挪威、瑞士)。少数缔约方还提到创建了国家观察台和气候数据中心(芬兰、美国),或者建议建立这种中心(匈牙利、意大利)。
- 28.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教育方面。许多缔约方指出,气候变化已经被固定在范围较广的环境和可持续教育方案中。有些缔约方报告了新的或更新的立法和规章,以加强全国课程中对环境教育的承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联合王国)。许多缔约方还确定了最近的国家和区域法律和协议,这些法律和协议为在环境事项上的公众参与和获得信息提供了一个框架,为制定有关方案奠定了基础(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美国)。
- 29. 大多数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承认,在加入欧洲共同体的伙伴关系的框架中,它们的立法与欧洲共同体立法的协调进程对构建它们的环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这也适用于将欧洲共同体的若干指令转变成国内法,特别是在教育和公众获得信息等领域。一些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指出,为支持这项工作,欧洲共同体的方案向新加入国提供财政和方法方面的支持(例如,《可再生能源方案》、《"灯塔"计划》)。
- 30. 许多缔约方在它们的建立网络活动中或者作为科学研究方案的一部分确认协同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象俄罗斯联邦报告的那样。几乎所有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都特别报告了在环境教育和信息领域建立或参与国家、区域或国际网络的情况。此外,与参加欧洲共同体的伙伴关系方案有关的一些缔约方也详细提到了上述情况,因为这种方案大多包括了培训和信息内容(保加利亚、拉脱维亚)。但在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与第六条有关的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支助方面,几乎没有报告。

三、主动行动与良好做法

A. <u>综 述</u>

31. 一般来说,缔约方就它们的主动行动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对目标作了概述, 指出了它们所针对的具体对象,报告了制定和落实的情况,并列出了所采用的大量 手段。框 5 归纳了所报告的措施和主动行动的目标。

框 5. 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第六条措施和主动行动的主要目标

<u>教育</u>

-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课程
- 加强对温室效应的认识和了解
- 使年轻人认识并推动对气候变化的尽早认识和行动

培训

- 传授具体技能和提高咨询能力
- 加强对京都机制的了解
- 新技术的市场推销和吸收消化
- 支持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 采取互利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措施

公众意识

- 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和减缓措施的认识
- 鼓励对减少排放量作出贡献和个人行动
- 促成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的支持
- 推动行为方式的改变

公众获得信息

- 不断了解并促进各项主动行动、发展动态和机会
- 刺激和促进参与决策
- 确保严格评估各种政策
- 弥合研究者与决策者之间在沟通方面的差距

公众参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 执行治理原则和遵守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书
- 确保政策的透明度和创造建设性的反馈
- 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并鼓励开展辩论和建立伙伴关系

国际合作

- 促进交流经验
- 通过技术和财政支助加强能力建设
- 开展和支持建立网络活动

32. 以下各节综述为达到上述目标而设计和落实的措施、方案和主动行动,并概述缔约方在各领域报告的障碍、差距和机会。从有关的数据库摘录的万维网补充文件中可找到主动行动的完整清单(见第6段)。

B. 教育

- 33. 缔约方全部用专门的一章报告了以气候变化问题为重点的第六条活动,但它们承认,在教育领域,气候变化问题可以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的范围内予以处理。但普遍认为,年轻人是加强认识和了解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对象,最近的主动行动反映了缔约方在更加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和促进将这个问题纳入课程方面所作的努力。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许多缔约方还推动并鼓励制定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如何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的志愿方案。为支持设计和落实各种教育方案,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谈到用专项资金,以印刷或电子文本编制了新的材料;许多缔约方报告对教师作了必要的培训,并列出有关方案。
- 34. 由于年轻人是各种活动的主要对象,因此一半以上的缔约方所报告的在教育范围内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另一个方式是,在学校落实教育方案或者让他们参加有助于减少排放量或评估和监测环境影响的各种项目和主动行动。一些例子是: 奥地利的"学校优胜样板"、希腊的"太阳学校"网络、比利时的"绿色班级"、联合王国的"生态学校奖"或者日本的"少年园林保护员"项目。在国际一级,经常报告的主动行动的例子有"全球"方案和"贝特"项目。
- 35. 一些缔约方明确列出教育领域的一些障碍(奥地利、意大利、立陶宛、瑞典),这些障碍大至教育系统的复杂性,小至缺乏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具体方案,缺乏合适的教材或在气候变化问题的教育方面缺乏时间。瑞典环保局在 2000 年作了一项调查,以查明学校教育中是如何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并发现,"缺乏时间是气候问题教育的主要障碍","教师也认为他们需要更好的教材并丰富他们自己的知识"。
- 36. 少数缔约方还列出了一些机会,例如它们认识到,如果在学校能广泛和越来越多地进入互联网,就能保证获得更好的信息(芬兰、拉脱维亚)。还有的缔约方

找到了解决和应对具体问题的资源或替代办法,如加拿大,那里正在协调各种专业培训讲习班,以更好地培训教师,使他们能够在课堂上教授气候变化问题,或者如列支敦士登,它在一些学校任命了环境问题联络点。

37.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许多努力和主动行动是最近采取的,少数缔约方指出,有些方案仍然在制定中。按国内情况和能力,正式教育方面的行动重点有两个方面: (一) 制定和落实推动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课程的健全的框架; (二) 查明便利于落实这个框架的条件并为其开发几种工具。此外,几乎所有缔约方报告了课外活动方案或非正式教育方案的日益重要性。这些方案通常由政府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和落实,现正在努力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并促进这一领域的革新活动。

C. <u>培 训</u>

- 38. 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普遍充分地报告了培训问题。活动重点大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并适应于具体的目标群体。缔约方确定了范围广大的对象,因为培训工作大多涉及直接或间接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各专业群体(见上文第 16 段)。少数缔约方,如法国,认识到必须进一步调整各部门的培训,现正在制定一些方案,以查明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报告了在"将与温室气体有关的内容纳入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有关领域"的特殊努力。
- 39. 缔约方着重谈到了大量的手段,如主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在线培训、光盘、 指南、传单和其他培训套件。为推广某些培训课程,并使之合法化,少数缔约方承 认了新出现的创新工具,如认证和发证制度(澳大利亚、奥地利、西班牙)。
- 40. 少数缔约方,如匈牙利,指出"气候变化领域专业发展动态的主要论坛是国内和国际会议以及专家讲习班"。但是,匈牙利还扼要指出了众所周知的这种会议和讲习班的不利之处,特别是"参加者常常是同样的人"。较多的缔约方表示还有一个障碍是财政拮据。缔约方没有具体提到培训方案的费用,但克罗地亚扼要地说,协调和落实培训活动的花费高昂,爱沙尼亚说这些方案对参加者不是免费的。然而,少数缔约方承认有机会获得国际支助,特别是在欧洲共同体入会伙伴关系方案的范围内。芬兰还报告说,它的政府与瑞典合作,主办了几次研讨会,以"提高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 41. 此外,许多缔约方还指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合作活动日益重要。 在这方面,若干私营部门协会为它们的雇员及其客户制定了教育和培训方案。
- 42. 大多数缔约方承认培训的重要性及其在支持与减缓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的广大机会。因此正在制定许多新的方案,一些缔约方已经确定了优先领域和主要对象。

D. 公众意识与公众获得信息

- 43. 公众意识和公众获得信息问题是所有缔约方最广泛报告的问题,因为可能 开展活动的范围很广。大多数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涌现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制定 了综合性信息通报战略,这种战略通常是按人口目前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了解的状况来确定的。匈牙利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是在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了解方面没有进 行研究并予以广为发布,但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最近作了全国调查或研究,重 点在气候变化上,或者更广泛的环境问题上(奥地利、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匈牙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
- 44. 缔约方报告了不同程度的认识。许多缔约方(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认为认识程度很高而且还在日益提高;还有一些缔约方认为认识程度低,或者低但是在提高(爱沙尼亚、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只有一个缔约方,即芬兰可以报告了解程度很高。还有许多缔约方认为了解程度中等或低(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新西兰、瑞典、瑞士)。了解程度低的原因很可能是如法国和荷兰概述的气候变化问题的复杂性。
- 45. 荷兰报告说,公众一般认为"他人"有责任;联合王国报告说,"它不知道他们家庭或汽车使用能源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意大利和斯洛伐克指出,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对国家的实际危险或者是国家要处理的优先事项。因此,大多数缔约方发现,在保持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并使每个人作出贡献或者支持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困难重重,任务艰巨(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荷兰、挪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但是,少数缔约方指出,它们的人民已经愿意采取个人行动(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新西兰、瑞典)。
- 46. 在这方面,有些缔约方报告说,情况已有所变化:原来是要让人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如同以前开展的宣传运动那样),现在是要获得和保持对落实解决办法的

支持(奥地利、荷兰)。因此新的宣传运动和主动行动: (一)针对更集中的对象,如客户,而不是一般大众; (二)采用容易理解的信息(荷兰); (三)试图解释预料中的全国性气候变化影响(意大利); (四)强调简单的行动(日本、联合王国、美国)或者着重于日常生活的替代行为(荷兰)。缔约方还更进一步大力强调综合全面办法,即如框 6 所列采用大范围的手段和对象,以取得最大影响。

框 6. 缔约方报告的主要手段和对象

- <u>全国性宣传运动</u>,针对大众,提高普遍的认识和了解,通过标语、小册子、宣传画、网站、媒体推广以及指定和庆祝重要日期或月份等予以支持。
- 消费信息和服务,目的是推广既有利环境又节约能源的消费选择,通过 产品标签、信息台、小册子、咨询服务以及向购货者提供电话或网上信 息等予以支持。
- 针对特定职业群体的教育项目,推广新技术,鼓励可持续发展技术和原则,通过讲习班和会议、技术博览会、指南和材料、通讯和交互性网站等予以支持。
- <u>针对年轻人的教育项目</u>,激励早行动和早注意,通过竞赛、游戏、网站等等予以支持。若干缔约方列举的一个例子是"贝特"项目。
- 系统地传播信息,针对大众和目标群体,以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和了解,通过建立专门网站,翻译和改编科学报告,特别是气专委的研究结果,以及访问和吹风会等予以支持。
- 47. 所有缔约方强调媒体,特别是新闻业的作用。少数缔约方,如法国,承认它的影响不容易测量。缔约方报告说,媒体从 19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在报道气候变化问题(芬兰、法国),最近几年因报道缔约方会议或者在有些国家发生极端气候现象而更加注意这个问题(克罗地亚、法国、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有些缔约方进一步阐述了这个问题,并指出,媒体在气候变化方面提供的信息的质量"被认为很一般"(法国),"媒体没有明确说明国际谈判与国内承诺之间的关系"(瑞典),或者是,"媒体未能发挥传播思想的作用"(意大利)。因此,许多缔约方强调必须

更好地向记者提供信息并予以培训,例如通过新闻吹风会、新闻稿、培训、编制新闻夹和改编指南、翻译科学报告、以使用简便的格式提供的说明、最新的视听材料等等(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法国、意大利、挪威、斯洛伐克、瑞士、美国)。特别是,美国报告了为提高记者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而开展的两项主动行动:(一)与国家航空航天局联合主办全球气候变化问题讲习班,向科学记者提供基本指南以及科学发展方面的信息等,(二)编制一系列着重于气候变化的记者指南。

- 48. 此外,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强调必须促进开放信息渠道,因为公众参与决策有效与否,取决于是否能得到充分、精确的最新信息。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它涉及: (一) 公众要求政府当局提供信息的权利和政府当局应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被动信息渠道); (二) 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当局不必因具体要求而收集并传播与公众利益相关的信息的义务(积极信息渠道)(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瑞典)。许多缔约方报告正在出现使用电子工具方便这一进程的情况,并认为这是收集信息资源,加强这一领域的伙伴关系和联网的一次重要机会(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斯洛伐克)。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谈到网站的开发,多数缔约方为网站提供有关的统一资源定位器。这些统一资源定位器的清单载于所附的万维网文件(见第6段)。
- 49. 所报告的主动行动的范围广,形式繁多,着重表明公众意识和了解在支持针对气候变化问题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正如瑞典概述的那样,"虽然信息可能有助于巩固,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观念,但要改变行为,仍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手段,并作出政治决定"。此外,许多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在地方和区域各级加强推广和与所有利益有关方的伙伴关系。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突出报告了促进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例子。

E. 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及其效果

50. 只有少数缔约方用专门章节讨论公众参与问题(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新西兰、瑞典),但更多的是以不同方式提到这个问题,如非政府组织和决策者的参与(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拉脱维亚、瑞士),或者作为总原则(意大利)。有些缔约方报告说,公众参与原则涉及可能受到对某一具体活动的决策的影响或者对这项决策感兴趣的公众的参与(法国、美国)。还有一些缔约方认为,它涉及公众参与制定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计划、方案和政策(澳大利亚、新西兰)。这种差别可能是因

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界定"公众"或"有关的公众"。《奥胡斯公约》界定并规定了"公众"(自然人或法人以及组织)和"有关的公众"(受到或可能受到环境决策影响或者对这种决策感兴趣的人)。要想成为"有关的公众"的一部分,非政府组织只需推动环境保护和达到国内法的要求即可。

- 51. 缔约方报告或推荐了使公众能够对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并对此提供投入的许多有创意的主动行动和机制。下文框 7 归纳了所报告的主要行动。
- 52. 据报告,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原则能否取得实效,取决于第六条的其他内容,以确保公众能够知情参与。例如,美国概述了它对向公民提供必要信息的承诺,以使他们能严格评估各种政策选择的后果。瑞典强调说,人民必须认识并了解这些问题,还必须知道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做些什么以及他们能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什么作用。环境教育和培训、信息和提高认识的主动行动将是这一进程中的关键内容。

框 7. 公众参与 — 机制和主动行动

- 通过创建和维持网站,提供讨论稿和政策文件草案
- 开展广泛的调查、公开听取意见和全国性磋商
- 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和审查
- 建立顾问和咨询中心
- 建立论坛和特别工作队
- 主办研讨会和会议
- 争取对参加国际谈判进程的认可
- 加强公众参与的法律框架

F. 国际合作

53. 缔约方普遍没有在文件中说明它们就编制和交换材料,或就发展中国家执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方案,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的努力。只有两个缔约方报告了有关的活动:澳大利亚提到它向双边和区域活动提供资金,以加强主要在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信息网络、培训和研究,从而在国际上作出贡献;

芬兰报告了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项目(如在尼加拉瓜的 PANIF 项目),该项目的目的也是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

- 54. 另一方面,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报告了国际联网活动的情况,这已成为教育、培训和传播信息等领域的主要合作手段,所有附件一缔约方越来越多地获得和使用电子工具为此提供了方便。例如,在教育领域,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突出报告了参与国际"全球"方案的情况,根据这项方案,学生在专业教师的监督下测量并监测环境质量(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日本、西班牙、瑞士、美国)。欧洲委员会还概述了它在提供网络形式的支持和传播良好做法方面的责任。克罗地亚建议创建一个国际信息网络,以支持设计和落实与第六条有关的方案。
- 55. 有些欧洲缔约方还对区域合作方案作了思考,如支持推广能效的荷兰一中欧 SCORE 方案(拉脱维亚、波兰)、关于在小学开展环境教育的荷兰——捷克"郁金香"项目(捷克共和国)、或者支持主办若干培训班的欧洲共同体"灯塔"方案(保加利亚、拉脱维亚)。欧洲委员会还报告了一项建议,即拟订环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具体方案,以援助争取加入的国家。这项建议是在 1999 年 5 月欧洲委员会举办一次会议上提出的。

四、结论

- 56. 有证据表明,根据《公约》第六条开展活动正在成为重要的政策工具,许多缔约方表明在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和公众获得信息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有实实在在的成就记录。如加拿大所说的,"试验了一些方法,获得了教益,发展了伙伴关系和联系"。有些缔约方,特别是经济过渡期缔约方,认为在这些领域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所有缔约方同意必须作出长期持久的努力,以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以及在减少排放量和适应变化方面可做些什么的认识和了解。
- 57. 为制定和落实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缔约方普遍提出的指导原则符合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阐述的推动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即:(一)国家推动的方法;(二)成本效益;(三)在现行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中纳入分阶段和综合做法;(四)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五)可持续发展原则。
- 58. 虽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一般来说比前几次的国家信息通报要完整,但各缔约方报告的程度和范围相差很大,有些空白仍然存在。为使今后的信息

通报更加一致并避免空白,在提供方案和主动行动的信息方面,可制定更具体的指南和格式。可以将编制本文件所用的一套标准作为今后这项指南的基础(见第一、B节,方法)。

- 59. 更详细的指南也有助于审查关于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因为在这方面要求缔约方就它们的有关努力编写报告(尽可能在它们的国家信息通报中),供附属执行机构在2004年和2007年审议(第11/CP.8号决定,第3段)。
- 60. 在继续开展工作,达到《公约》第六条的要求方面,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 几点:
 - (a) 确定和报告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落实有关第六条的活动的能力而 开展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的主动行动;
 - (b) 建立或加强监测第六条活动的影响和评估其费用的机制,就这个问题 交流经验和教训;
 - (c) 根据第 11/CP.8 号决定,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有关的活动,根据它们的国内情况将有关的信息转交给秘书处。

__ __ __ __